

#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郟卫监督〔2023〕5号

## 关于印发 2023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根据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求，制定了《2023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2023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党中央、国务院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重要举措之一，为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和工作机制，实现日常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着力提升我委“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成效，根据我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办公室要求，结合我委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工作计划。

## 一、主要目标

按照“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原则，进一步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实现双随机抽查任务的全流程整合，依托全省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实施全程电子化管理，抽查结果公示率达到 100%。

## 二、组织领导

为有效推进我委“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成立“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马卫星 县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卫生计生监督所所长  
副组长：朱晓康 县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与法规股负责人  
梁红亚 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副所长  
成 员：冯钦飞 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副书记  
杜晓纳 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副所长

梁利军 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副所长  
张建军 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医疗监督一科科长  
冯亚含 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医疗监督二科科长  
王宏宾 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医疗监督三科科长  
刘克锋 县卫生计生监督所职业放射卫生科科长  
王铭梁 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公共卫生监督科科长  
胡晓博 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办公室主任  
范晓慧 县卫生计生监督所信息科科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梁红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组织、安排、指导、协调和具体工作的落实。

### 三、工作任务

#### （一）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度

制定《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事项名称、抽查主体、抽查依据、抽查比例等内容（详见附件 3）。

#### （二）健全随机抽查方式

通过随机方式从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和随机抽查执法人员名录库中抽取被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

#### （三）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

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执法力度，也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抽查频次原则上

每年 1 次。对投诉举报多且经查属实，或者列入黑名单、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监管异常的市场主体或项目，可以适当加大抽查力度。

#### （四）全面公开监管信息

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检查结果信息录入省级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三、工作要求

（一）认真组织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是国务院和省、市、县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一项重大部署，各有关科室要高度重视，按照本抽查工作计划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二）强化执法意识。随机抽查是行政执法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在开展“双随机”工作中执法人员要加强规范公平公正执法意识，加快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提高执法能力。

- 附件：1. 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本部门）
2. 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部门联合）
3. 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 抽查事项清单

## 附件 1

## 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本部门）

序号	清单中抽查项目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方式	抽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	抽查时间	抽查要求	责任单位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1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2023 年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抽查	不定向	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单位	现场检查	5-10%	2023 年 3 月-12 月	根据委抽查计划由责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实施	郑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2	学校卫生监督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2023 年学校卫生监督抽查	不定向	学校	现场检查	5-10%	2023 年 3 月-12 月	同上	郑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3	放射卫生监督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2023 年放射卫生监督抽查	不定向	开展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	现场检查	5-10%	2023 年 3 月-12 月	同上	郑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4	职业卫生监督抽查	一般检查事项	2023 年职业病防治监督检查	不定向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	现场检查	5%	2023 年 3 月-12 月	同上	郑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5	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2023 年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监督检查	不定向	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	现场检查	10%	2023 年 3 月-12 月	同上	郑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附件 2

##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部门联合）

序号	抽查行业	抽查任务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检查事项清单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	检查时间
1	住宿业	2023 年住宿业部门联合检查	郟县卫健委	消防救援大队、公安局	卫健委：卫生管理，公共场所管理 消防：消防检查 公安局：治安情况	现场检查	10%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	理发店	2023 年理发店部门联合检查	郟县卫健委	县市场监管局	卫健委：公共场所卫生 市场监管局：登记事项	现场检查	10%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3	医疗机构	2023 年医疗机构部门联合检查	郟县卫健委	县市场监管局	卫健委：医疗卫生 市场监管局：医疗用品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	10%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 附件 3

## 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事项类别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1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	郟县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单位	5-10%	1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2	消毒产品卫生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消毒管理办法》等	郟县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10%	1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3	学校卫生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	郟县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学校	5-10%	1	现场检查	
4	放射卫生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等	郟县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开展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	5-10%	1	现场检查	

5	职业卫生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等	郑县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	5%	1	现场检查	
6	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卫生监督规范（试行）》等	郑县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	10%	1	现场检查	
7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	郑县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公共场所	5-10%	1	现场检查	
8	医疗卫生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	郑县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医疗卫生机构	5-10%	1	现场检查	
9	妇幼健康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等	郑县卫健委	一般检查事项	从事母婴保健的医疗机构	10%	1	现场检查	